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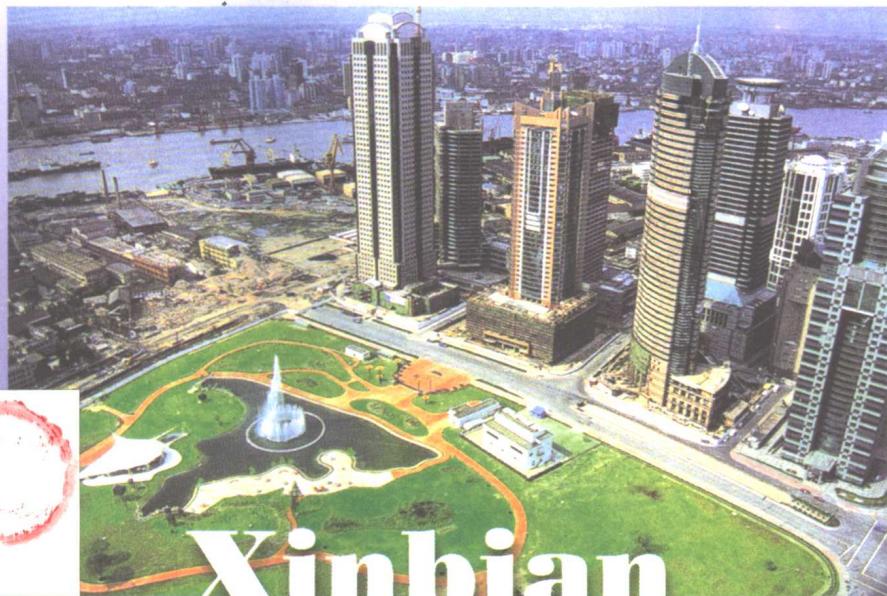
教育部重点推荐教科书

立信会计丛书

# 新编预算会计

(第三版)

李海波 刘学华 主编



Xinbian  
Yusuan Kuaiji

立信会计出版社

立信会计丛书

# 新编预算会计

XINBIAN YUSUAN KUAIJI

(第三版)

李海波 刘学华 主 编

宋胜菊 边秀端 副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预算会计/李海波, 刘学华编著. —3 版. —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0. 12

(立信会计丛书)

ISBN 7-5429-0814-6

I . 新… II . ①李… ②刘… III . 预算会计  
IV . F810.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4692 号

---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3  
E-mail lxaph@sh163c.sta.net.cn  
出 版 人 陈惠丽

---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125  
插 页 2  
字 数 297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3 月第 2 次  
印 数 10 000  
书 号 ISBN 7-5429-0814-6/F · 0750  
定 价 21.40 元

---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 第三版前言

本书根据1998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会计制度编写而成。全书共分四篇二十章。第一篇为总论，介绍预算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核算方法。后三篇分别介绍了事业单位会计、行政单位会计、财政总预算会计具体业务的核算。

本书将预算会计的基本理论与实务紧密结合，全面、完整、系统地反映了预算会计核算的内容，具有条理清晰、内容新颖、操作性强、适用面广的特点。本书可作为大中专院校、职工大学、业余大学的学生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会计培训班、会计进修班以及广大财务人员的学习用书。

本书由李海波、刘学华任主编，宋胜菊、边秀端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的具体分工为：李海波编写第一、第二章；刘学华编写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章；宋胜菊编写第八、第九、第十章；边秀端编写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章；吴惠编写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章；李宗祥编写第十七、第十八章；底萌妍编写第十九、二十章。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财政部、中国会计学会、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河北经贸大学、全国成人高校财会研究会、全国生产力学会、全国立信会计事业协作会、立信会计出版社和经济书店等单位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著

# 目 录

## 第一篇 总 论

<b>第一章 预算会计概述</b> .....	3
第一节 预算会计及其体系、对象和特点 .....	3
第二节 预算会计的基本前提、一般原则和记帐基础 .....	9
第三节 预算会计的基本要素与会计等式 .....	17
<b>第二章 预算会计的核算方法</b> .....	22
第一节 会计科目 .....	22
第二节 记帐方法 .....	29
第三节 会计凭证 .....	39
第四节 会计帐簿 .....	46

## 第二篇 事业单位会计

<b>第三章 事业单位资产的核算</b> .....	57
第一节 流动资产 .....	57
第二节 对外投资 .....	87
第三节 固定资产 .....	92
第四节 无形资产 .....	100
<b>第四章 事业单位负债的核算</b> .....	105
第一节 借入款项 .....	105
第二节 应付和预收款项 .....	107

第三节 应缴款项	114
<b>第五章 事业单位净资产的核算</b>	123
第一节 事业基金	123
第二节 固定基金	125
第三节 专用基金	129
第四节 结余及其分配	135
<b>第六章 事业单位收入的核算</b>	142
第一节 收入概述	142
第二节 拨入款项	146
第三节 各项收入	149
<b>第七章 事业单位支出的核算</b>	157
第一节 支出概述	157
第二节 拨出款项	159
第三节 各项支出	163
第四节 成本费用	175
<b>第八章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b>	182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182
第二节 财务报表的编制	187
第三节 财务分析	198

### 第三篇 行政单位会计

<b>第九章 行政单位资产的核算</b>	211
第一节 流动资产	221
第二节 有价证券	224
第三节 固定资产	225
<b>第十章 行政单位负债的核算</b>	235
第一节 应缴预算款	235

第二节	暂存款	237
第三节	应缴财政专户款	238
<b>第十一章</b>	<b>行政单位净资产的核算</b>	241
第一节	固定基金	241
第二节	结余	242
<b>第十二章</b>	<b>行政单位收入的核算</b>	245
第一节	拨入经费	245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收入	251
第三节	其他收入	253
<b>第十三章</b>	<b>行政单位支出的核算</b>	256
第一节	经费支出	256
第二节	拨出经费和结转自筹基建	262
<b>第十四章</b>	<b>行政单位会计报表</b>	264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264
第二节	编制年报的准备工作	266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270
第四节	会计报表的审核、汇总与分析	275

## 第四篇 财政总预算会计

<b>第十五章</b>	<b>财政资产的核算</b>	287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	287
第二节	有价证券	292
第三节	暂付及应收款项	294
第四节	预拨款项	297
第五节	财政周转金	300
<b>第十六章</b>	<b>财政负债的核算</b>	303
第一节	应付及暂收款项	303

第二节	借入款项	305
<b>第十七章</b>	<b>财政净资产的核算</b>	308
第一节	结余	308
第二节	预算周转金	311
第三节	财政周转基金	313
<b>第十八章</b>	<b>财政收入的核算</b>	316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收入	316
第二节	基金预算收入	330
第三节	专用基金收入和财政周转金收入	333
第四节	资金调拨收入	335
<b>第十九章</b>	<b>财政支出的核算</b>	340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支出	340
第二节	基金预算支出	346
第三节	专用基金支出和财政周转金支出	347
第四节	资金调拨支出	349
<b>第二十章</b>	<b>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b>	353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353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354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审核、汇总和分析	369

# 第一篇

## 总 论



# 第一章 预算会计概述

## 第一节 预算会计及其体系、对象和特点

### 一、预算会计的含义

预算会计是各级政府、使用预算拨款的各级行政单位和各类事业单位核算和监督各项财政性资金活动、单位预算资金的运动过程和结果以及有关经营收支情况的专业会计。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进行连续、系统、完整地核算和监督的经济管理活动。具体讲，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

1. 预算会计的主体是各级政府及各类事业、行政单位。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主体是各级政府；事业单位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的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事业、行政单位。

2. 预算会计的客体或者对象，是财政性资金运动、单位预算资金的运动以及有关经营收支过程和结果。具体讲，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主要是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或赤字）等多项财政性资金活动。行政单位会计的对象主要是单位预算资金的领拨、使用及其结果。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对象主要是单位预算资金及经营收支过程和结果。

3. 从学术上讲，预算会计是以会计学原理为基础的一门专业会计，同其他会计一样都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一系列科学的方法，对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进行连续、系统、完整的核算和监督的经济管理活动。

## 二、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预算会计是为预算管理服务的,预算管理的组成体系决定了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我国国家预算组成体系,与国家政权结构和行政区划相一致,一级政府相应设置一级预算。国家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中央预算,是经法定程序批准的中央政府的财政收支计划,它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的预算组成。地方预算,是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计划的统称,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下各级政府总预算组成。国家预算按预算收支管理范围,又分为总预算和单位预算两类。各级总预算由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执行,各级单位预算则由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执行。

根据国家预算组成体系,我国预算会计也相应分为财政部门总预算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单位预算会计按单位业务活动特点分为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

### (一) 财政总预算会计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核算和监督政府预算执行和财政周转性资金活动的专业会计。我国政权划分为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乡五级,总预算会计也相应划分为五级,也就是一级政府要建立起一级总预算,每一级政府的总预算都在财政部门设立财政总预算会计。具体讲,在财政部设中央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设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在市(地、州)财政局设市(地、州)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在县(市)财政局设县(市)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在乡(镇)财政所设乡(镇)级财政总预算会计。

中央级财政总预算会计,负责和指导全国的总预算会计工作和单位预算会计工作;省、市、县财政总预算会计,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区域的整个总预算会计工作和单位预算会计工作;乡财政总预算会计,负担乡(镇)自筹资金的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工作。

财政总预算会计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 (1) 与预算管理有着密切联系,受预算管理制度的制约。
- (2) 以收付实现制为会计核算的基础。
- (3) 不进行成本核算。

## (二) 行政单位会计

行政单位是指进行国家行政管理,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单位,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级党政和人民团体。

行政单位会计是国家各级行政单位对单位预算资金的运动过程和结果进行全面、系统、连续地核算和监督的专业会计。

行政单位的会计组织系统,根据机构建制和经费领报关系,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

向财政部门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的,为主管会计单位;向主管会计单位或上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二级会计单位;向上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基层会计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领报经费,下面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视同基层会计单位。

以上三级会计单位实行独立会计核算,负责组织管理本部门、本单位的全部会计工作。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实行单据报帐制度,作为“报销单位”管理。

行政单位会计是预算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它同财政总预算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相比,具有如下特点:

- (1) 行政单位业务活动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具有明显的非市场性。
- (2) 行政单位收支核算必须服从预算管理的要求。
- (3) 行政单位会计核算基础采用“收付实现制”。
- (4) 行政单位一般不进行成本计算。

### (三) 事业单位会计

事业单位是指不直接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和流通,不具有国家管理职能,直接或间接地为上层建筑、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单位。包括:科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信息、卫生、体育等科学文化事业单位;气象、水利、环保、计划生育、社会福利等公益事业单位;公证、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由此可见,事业单位涉及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在经济、政治、文化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事业单位会计是各类事业单位对其预算资金及经营收支过程和结果进行全面、系统、连续地核算和监督的专业会计。

事业单位会计一般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 (1) 经费来源既有财政预算拨款,又有自己创收的收入。
- (2) 以收付实现制为会计核算基础,但经营性收支业务可采用权责发生制。
- (3) 有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可以进行成本核算。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在办理国库业务过程中设立的国库会计,中国建设银行在办理基本建设拨贷款过程中设立的基建拨贷款会计以及税务部门在办理税款征解过程中设立的收入征解会计等,在执行总预算过程中,均担负一定的预算会计业务,因此,它们也应包括在广义的总预算会计范围内。

上述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同参与国家预算和各级总预算执行的国库会计、基建拨贷款会计和收入征解会计共同组成了预算会计的有机整体,形成了国家预算执行的会计体系。

## 三、预算会计的对象

预算会计的对象是指预算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基本内容。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一方面要组织各项收入;另一方面要安排各项支出,各项收支执行的结果又形成

结余。收入、支出、结余构成了财政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的资金运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资金运动又会形成各种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因此，预算会计的对象就是各级财政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资金收入、支出、结余以及由此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由于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任务、业务活动的内容各不相同，因此，财政部门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的具体对象也有所不同。

####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各级总预算，一方面，按照核定的预算，从国民经济各部门取得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预算收入和基金预算收入；另一方面，又按照核定的预算，将集中起来的预算资金再分配出去，用于各项支出，形成总预算支出；总预算收入与总预算支出的差额，形成预算收支结余。同时，在执行总预算的过程中，由一级财政部门掌管的货币资金和债权形成一级财政的资产；由发行公债、与上下级财政、与预算单位之间的应付款项形成一级财政的负债；各项结余和基金形成一级财政的净资产。因此，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就是各级政府总预算执行过程的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以及在资金运动过程中所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 （二）行政单位会计的核算对象

行政单位为了履行其职能，一方面，从财政部门和上级单位领取行政经费并在依法行政的过程中收取预算外收入；另一方面，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开支标准，安排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各项经费支出；收支相抵为行政单位的结余。同时，在行政单位资金运动过程中，由行政单位掌管的各种财产和债权形成行政单位的资产；各项应缴和暂存款项形成行政单位的负债；固定基金和结余形成行政单位的净资产。因此，行政单位会计的核算对象，就是各级行

政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经费收支、预算外收入及其结余，以及在行政单位资金运动过程中所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 （三）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对象

事业单位为了执行事业任务，保证业务活动的资金需要，一方面，要向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按照核定的预算领取经费，还要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组织创收，取得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等各项收入；另一方面，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开支标准，安排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各项专业业务和经营业务的各项支出，收支相抵为事业单位的结余。同时，在事业单位资金运动过程中，由事业单位掌管的财产物资、债权和其他权利形成事业单位的资产；由事业单位承担的借入、预收款项和应付、应缴款项形成事业单位的负债；各项基金和结余形成事业单位的净资产。因此，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对象，是各类事业单位在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各项收入、支出和结余，以及在事业单位资金运动中所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 四、预算会计的特点

预算会计的特点，是指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的主要区别。预算会计和企业会计相比，由于核算对象、任务及业务性质等的不同，因此，预算会计具有自己的特点。具体讲：

1. 适用范围不同。预算会计适用于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级行政单位和各类事业单位，适用对象具有明显的非营利性，所以又称为非营利组织会计。而企业会计适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
2. 会计核算的基础不同。预算会计中，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以收付实现制为会计核算基础，事业单位会计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分别采用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企业会计均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
3. 会计要素构成不同。预算会计要素分为五大类：即资产、负

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企业会计要素分为六类：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即使相同名称的会计要素，其内容在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上也存在较大差异。

4. 会计等式不同。预算会计的恒等式为：资产+支出=负债+净资产+收入。企业会计的恒等式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5. 会计核算内容及方法有其特殊性。在预算会计中，固定资产一般应与固定基金相对应，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对外投资一般与投资基金相对应；对专用基金实行专款专用方法；一般不实行成本核算，即使有成本核算，也是内部成本核算；一般没有损益的核算。这些均与企业会计有明显差异。

## 第二节 预算会计的基本前提、 一般原则和记帐基础

### 一、预算会计的基本前提

会计的基本前提也称为会计的基本假设，它是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预算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有：会计主体、持续经济业务活动、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核算的对象是预算单位的资金运动，其资金运动是由各项具体的经济业务构成的，而每项经济业务又都与其他有关经济业务相联系。同时，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错综复杂，预算单位、行政事业单位本身的经济活动也总是与其他企业或单位的经济活动相联系的，因此，对于会计人员来说，首先需要确定会计核算的范围，明确哪些经济业务应当予以确认、计量和报告，哪些不应包括在其核算的范围内，即确定会计主体。会计主体规定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